

《汽车养护化学品采购指南 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工作简况”：

任务来源：根据中国标准化协会文件：中国标协[2021]291号关于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汽车养护化学品采购指南 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立项的通知，《汽车养护化学品采购指南 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标准于2021年9月3日正式立项。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随着汽车的普及使用，汽车清洗养护类用品的环保安全问题也摆在我们面前。行业中使用最广泛的清洗类产品是“传统化清剂”，这种清洗剂产品主要成分是甲苯、二氯甲烷、甲醇等，VOCs含量远远超出国家标准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指标，对大气环境污染严重，对人体健康带来严重危害。2020年实施的国家标准GB 38508-2020对清洗剂产品的VOCs进行了强制性规范。这个新标准已经实施一年多了，但在行业中上并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仍然大量使用有毒有害的“传统化清剂”。

当前，需要在生产企业和流通渠道商之间具体落实国家标准GB 38508-2020。仅仅在生产企业中贯彻落实，并不能彻底消除有毒有害、违规生产的“传统化清剂”。因此生产企业、经营流通行业必须协同作战，从生产企业和销售渠道上同时进行宣传贯彻，达到国家标准的真正落地。

为此制定汽车养护化学品采购指南 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标准，提供给密切相关的电商平台、汽车养护修理连锁平台等单位，指导其采购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产品。

工作过程：由广东好顺欧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赐利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大艾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主要起草人家新发***等，并于2021年11月形成征求意见稿。为了配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 38508-2020实施，起草工作组又加紧学习对比，修改和添加了一些技术要求，使之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联系相关电商和认证机构的支持与参与。

2、“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标准编制原则：《汽车养护化学品采购指南 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不是一般的产品标准，比较接近于某一类产品的技术规范，除了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外，又偏重于商业采购行为的规范性要求。

第一，必须规范生产企业，使生产出来的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8508-2020）的技术要求；

第二，使采购用户能获得符合国家标准 GB 38508-2020 的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产品，在商业采购行为中有所依据；

第三，使质量监管部门获得相关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产品的监管信息，更好的行使监管职责，维护国家标准的权威性。

目前市场流行的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中，采取气雾剂包装形式的，适用国家标准 GB 38508-2020 的产品品种有：多功能金属零部件清洗剂、化油器清洗剂（化清剂）、柏油沥青清洗剂、粘胶清洗剂、发动机外部清洗剂、刹车碟清洗剂等有机溶剂清洗剂，以上品种在本标准中均包含进来，不局限于化油器清洗剂一个品种。对此在草案中的范围中做了相应规定。

主要内容：在本标准草案中，规定了采购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的一般商业要求以及产品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其中一般商业要求是这个标准的侧重面，包括了清洗剂产品商业采购的基本要素，包括了对生产商的要求，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对生产企业后续服务的要求，对采购商品的合同协议的要求，目的就是一个，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全面落实国家标准 GB 38508-2020。

一般性要求中首先包括对产品供应商的要求，一共有 11 条，其中最关键的第一条、第二条，因为气雾剂生产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领域，国家规定了严格的法规，生产上的合法资质不仅仅局限于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基本条件，必须要满足危化品生产的资质条件。否则，生产商和采购商都是不合法的。

以下是一般性要求对供应商的要求条款：

3.1.1 供应商必须是气雾剂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家，具有独立专门的气雾剂生产厂区、生产车间和达到安全规范的仓库。

3.1.2 供应商必须具有省级安全监察部门审核颁发的危化品生产资质证书。

3.1.3 供应商具有独立专门的产品质量检验室和检验仪器，配备有专业的检验技术人员。

3.1.4 供应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经过专业机构认证或复证。

3.1.5 供应商的供货运输比较方便。

3.1.6 供应商必须提供可靠的正规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证或其他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3.1.7 供应商的业务人员具有良好可靠的素质。

3.1.8 供应商具有稳定的长期供货能力。

3.1.9 独立品牌的 OEM、ODM 协作生产企业应满足以上条款。

标准草案中“对产品的一般要求”做了如下规定，为了和国家标准相结合，其中的第五条是关键的一条，生产企业采购商提供产品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报告书。

以下是对产品的一般要求：

3.2 对产品的一般要求

3.2.1 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安全规定。

3.2.2 供应的产品必须有执行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有效的企业标准）。

3.2.3 供应的产品执行标准中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执行相关强制性标准。

3.2.4 供应的产品标示应符合相关标准（如气雾剂标识标准、国家商标法）规定。

3.2.5 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38508-2020 的技术要求，并具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报告。

3.2.6 优先采购获得专业机构颁发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产品。（如方圆认证）

3.2.7 产品的包装物应有相关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等。

3.2.8 产品的包装满足运输的要求，无破损、无泄漏、无污染。

3.2.9 产品的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合格证书。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采购商一方，标准草案中又规定了“对供应商售后服务的要求”。要求条款如下：

3.3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的要求

3.3.1 供应商应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体系。

3.3.2 供应商能够提供相关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方面书面文件，协助使用者正确合理地使用产品。

3.3.3 供应商能够提相关产品介绍和使用的影视文件或 PPT 文件，协助用户对员工的培训和产品推广。

3.3.4 出现产品使用中的事故时，供应商能及时沟通，共同追索事故原因。最后如果确认为产品质量事故能承担相应责任。

标准草案中，对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的技术要求，分三个方面做了要求。一是按照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规定做了技术要求的规定。二是按照气雾剂产品的标准规范做了要求。三是按照一般金属清洗剂的相关腐蚀性的要求作了规定。这些都是产品标准的具体要求规范要求，具体内容见本标准草案。在此不再赘述。

为了用简易的检验方法就能初步判定采购的溶剂型清洗剂产品是否符合新国标 VOCs 的限值规定，标准增加了“附录 A VOC 含量的简易判定方法”。这个方法简单易行，判定结果有参考意义。

为了在采购不同的清洗剂产品时，有相应的约束条款，减少日后的争议，在标准草案的最后增加了一节：“7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订购本文件所列清洗剂的订货单（或合同）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各企业产品具体名称；
- b) 执行标准：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产品企业标准；
- c) 气雾罐类型规格：φ52*195 三片铁制罐等规格；
- d) 内压：在 25℃ 恒温水浴中试验内压应 ≤0.8 MPa；
- e) 喷出率：≥96% 或各厂技术指标；
- f) 推进剂类型：液化石油气（LPG）或二甲醚（DME）；
- g) 净含量：450 mL，或具体规定；
- h) **清洗率：符合产品执行标准的清洗率技术指标；**
- i) 料液气味：供货和留样一致，双方事先认可；
- j) 对普通油漆的浸润影响：双方事先认可；
- k) 对普通塑料件的浸润影响：双方事先认可。

《汽车养护化学品采购指南 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草案的其他条款：净含量，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条款，也遵照标准方法和利于协调供需两方的利益进行制订。本标准包含市场上流行的几种清洗剂产品，这些技术指标条款不尽相同，故没有具体到每一种清洗剂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

3、“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试验或主要验证情况的分析。

本标准是产品的采购指南，围绕商业行为来落实执行国家标准 GB 38508-2020，初步市场调查情况是，行业中的主流生产厂家生产的新国标清洗剂，都满足新国标 VOC 限值的要求，并有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单。草案中附录 A 的判定方法，测定了三个厂家的清洗剂产品，均达到了料液（25℃）密度 ≤0.90 的判定合格要求。

附表 按照附录 A 测定的密度，样品来自市场和企业批量产品。

产品名称	传统化清剂 1	传统化清剂 2	新国标化清 剂样品 1	新国标化清 剂样品 2	新国标化清 剂样品 3
密 度（25℃） 按附录 A 测定	0.950	0.940	0.750	0.756	0.714

可见用附录 A 的方法能够初步判断溶剂型清洗剂产品是否符合 VOC 限值的要求。

4、“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无

5、“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行业中传统化清剂流通广泛，一般用户采购只看价格，导致大量的 VOCs 超标的气雾剂型金属清洗剂产品泛滥，使用中必然给环境造成极大污染和修理工人的健康伤害，也严重损害了那些遵纪守法、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的正规企业的利益。本标准的制订和执行，对于落实新国标 GB 38508-2020，引导和帮助采购单位采购到符合新国标的清洗剂产品，抵制违规的、有毒有害的低价产品，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大多数采购商对所采购的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产品技术指标并不了解，制定本标准不仅对采购商提供了对供应商的要求，对产品的指标和售后的服务也

提出了详细要求，对于气雾剂型溶剂金属清洗剂的采购行为有着积极的指导意义。通过执行本标准，更有力的贯彻新国家标准 GB 38508-2020，符合时代潮流，利国利民，更利于行业健康发展，并能促进行业中清洗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品创新，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具有特殊意义。

6、“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的属性比较特殊，没有类似的国际标准。

7、“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把标准的具体要求落实到本采购指南中。

其他相关指标参照 QB 2549 《一般气雾剂产品的安全规定》，GB 13042 《包装容器 铁质气雾罐》，GB 17447 《气雾剂阀门》，GB/T 14449-2017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GB/T 35759-2017 《金属清洗剂》等，具有协调一致性。

本准草案中的条款未发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法规相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

8、“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无

9、“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会员和社会采用。

10、“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批准后，建议立即实施。

11、“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无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征求意见稿，是起草工作组几经修改，统一意见的草案。征求意见后还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修改后形成送审稿。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1.12.11